

臺北市政府 108.01.31. 府訴三字第 108610101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臺北市○○補習班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594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課業、升學及就業補習教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於 107 年 7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每月 5 日發放上月薪資，107 年 4 月份薪資已於 107 年 5 月以匯款方式給付予○君；○君 107 年 5 月

份薪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 元，訴願人應依約定於 107 年 6 月 5 日給付，惟訴願人至受檢當

日仍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

字第 1076051833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；另以 107 年 8 月 3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4709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提出 107 年 8 月 13 日陳述意見

書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

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 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594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

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2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6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』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勞工就.....

其

他款項而與雇主書面約定每月由薪資中扣抵一部分以為清償，雇主再將剩餘薪資給付予勞工，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『另有約定』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，雇主不得逕自扣發工資.....。」

105 年 8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754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四、.....勞動

基

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』所謂另有約定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；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，自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不得逕自扣發薪資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
其他處罰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不同意扣取匯費 30 元，更改為自行領取，訴願人告知領取時間，且依約於 107 年 6 月 5 日備妥 2,100 元，惟○君並未領取，經訴願人一再催促，仍未領取

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全額給付 107 年 5 月工資予勞工○君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組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、○君 107 年 4 月及 5 月出勤紀錄、訴願人 107 年 8 月 10 日匯款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告知領取時間，且依約於 107 年 6 月 5 日備妥 2,100 元，惟○君並未領取，

經其一再催促，仍未領取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明文規定。且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及 105 年 8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

第 1050131754 號函釋意旨，所謂勞雇雙方另有約定，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，且勞工同意自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，如勞雇雙方對於約定之內容仍有爭執，自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不得逕自扣發工資。查本件：

(一) 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 問：貴公司勞工 ○○○ 107 年 5 月份薪資是否給付？每月 5 日發薪日？與勞工約定薪資給付..... 方式？4 月份薪資給付方式為何？答：5 月份薪資 2,100 元，目前尚未給付，5 月份來 3 次

2,1

00 元，每月 5 日為薪資給付日，4 月份薪資已於 5 月轉帳給 ○ 員無爭議，5 月份雇主表示

勞工都要領現金，6 月 9 日提供勞工身分證及帳號給雇主，因匯款手續費有爭議，至尚未給付 ○ 員薪資，6 月 12 日雙方通訊軟體聯絡勞方表示 2,100 元可至 ATM 轉帳，資方表示為避免日後紛爭請勞方親自事業單位領取工資，截至今日（7 月 6 日）薪資尚未給付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蓋章確認在案。

(二) 復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4792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載以：「

..... 三、..... 訴願人於檢查及訴願時提具之通訊軟體紀錄：『（○員）據帳本所載，5 月 7 日匯入 5370 元，5 月 9 日匯入 1250 元，尚欠 235 元。（訴願人）5/7 匯出 5370+

匯費 30 合計 5400。（○員）手續費我吸收不合理，是你那邊自己選擇用這種方式付款，我沒理由為此的少 30 元。〔5 月 10 日週四〕（訴願人）會計問差額可以跟五月一起匯出？（○員）不可。（訴願人）好的。（○員）欠錢是大忌。（訴願人）你可以過來拿薪資，謝謝。（○員）如果要用現金，我星期日早上過去拿。（訴願人）好的。.....』..... 該對話係訴願人及 ○ 員就 4 月份薪資尚少之 235 元，而非討論 5 月份薪資要以現金方式領取。再據訴願人於檢查時提具之 107 年 6 月 12 日簡訊紀錄：『（○員長輩）您可以到 ATM 轉帳，金額 2100 元，這樣最簡單，帳目最清楚.....。（訴願人）對不起！避免日後紛爭！這..... 簡單的事！請您小孩親自跑來領取！.....』..

.... 查 ○ 員主張以匯款（即原約定之工資給付方式）給付 5 月份薪資，惟訴願人片面

更改給付方式，且訴願人無法提供○員同意 107 年 5 月份薪資改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相關佐證.....。」並有訴願人與○君 107 年 5 月 10 日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、訴願人與○

君

家屬 107 年 6 月 12 日之通訊軟體簡訊對話等畫面列印影本在卷可稽。

(三) 據上，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，依法即應依約定之發薪日即 107 年 6 月 5 日給付勞工○君

1

07 年 5 月工資，然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7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仍未給付

○君 107 年 5 月份工資共計 2,100 元；又雙方對於工資轉帳手續費存有爭議，且訴願人未能證明業經徵得○君同意自行領取 5 月工資，致未能給付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及上開勞動部函釋意旨，雇主不得扣發工資。是本件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自應受罰。末查，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3 日陳述

意

見書表示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轉帳完成，惟屬事後改善之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法事實之認定；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函釋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